

吳靄宸著

華北國際五大問題

178 237  
2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問題

# 華北國際五大問題

閩侯吳藹宸編

## 目錄

### 第四篇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問題

第一章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之原始

比商世昌洋行承辦……袁世凱批准

第二章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之組織

資本二十五萬鎊……華董代執督理全權……秉公人處斷  
爭執

第三章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之機廠

發電廠設在河北……車廠設在南開

第四章 天津電車之分路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問題 目錄

電車軌道總長……行車共分六路

第五章 天津電車之車輛

機車輛數……拖車輛數

第六章 天津電燈之推展

比公司逾越範圍……東路……北路……西路……南路

第七章 天津電燈之電費

每碼電力按二角五分……各官署不交電費……路燈按盞收費

第八章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之專利及其報效

五十年期限……報效辦法……少派官利事屬舞弊

第九章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之贖回年限及其代價

二十年後地方官可以買回……買回須付十五倍一年利益

……五十年後一切財產報效直隸總督

第十章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違犯條款之處置

暫行掌執公司機器……調理妥當該公司即可領回

第十一章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歷年獲利概算及報效數目

承辦已逾二十四年……報效由警察廳工程科領用……民

國五年至十七年報效數目……路燈費逐年增加

第十二章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歷年投資之數目

截至一九二六年所用資本數目……萬國橋通行添加新路

綫

第十三章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年限期滿贖回之提議

民國十四年期滿……順直省議會提議收回……成立電燈

電車監理處

第十四章 天津電燈電車監理處與比公司交涉之經過

監理處質問比公司……比公司致函聲辯……監理處逐條  
申駁

第十五章 天津電燈電車監理處對比公司提出條款

監理處提出條款十六條……比公司提出辦法……成立追  
加合同……改派華董四人

第十六章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追加合同

修改毛利紅利章程……清償以前賬款……省政府保護比  
公司營業

第十七章 天津特別二區三區與比公司訂立追加合同

訂立追加合同八條……取銷毛利紅利章程

第十八章 天津電燈電車新公司與比公司因辦理劃界發生爭執

比公司所持理由……新公司所持理由

## 第十九章 北京交通部對追加合同之不滿

追加合同實屬含混……應飭監理處重行交涉

## 第二十章 天津特別市政府對於收回之籌備

籌備收回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委員會……華董查核比公司  
報效數目……市黨部列舉六項理由……國民政府令查有  
無損失國家權利……委員會第一次宣言

## 第二十一章 對原合同之研究

十五倍一年之利益……比公司取得建築特權……我國當  
時科學幼稚……不平等條約之一……公道和平為標準……  
估價贖回……履行華董職權……比公司蔑視中國主權

## 第二十二章 對於追加合同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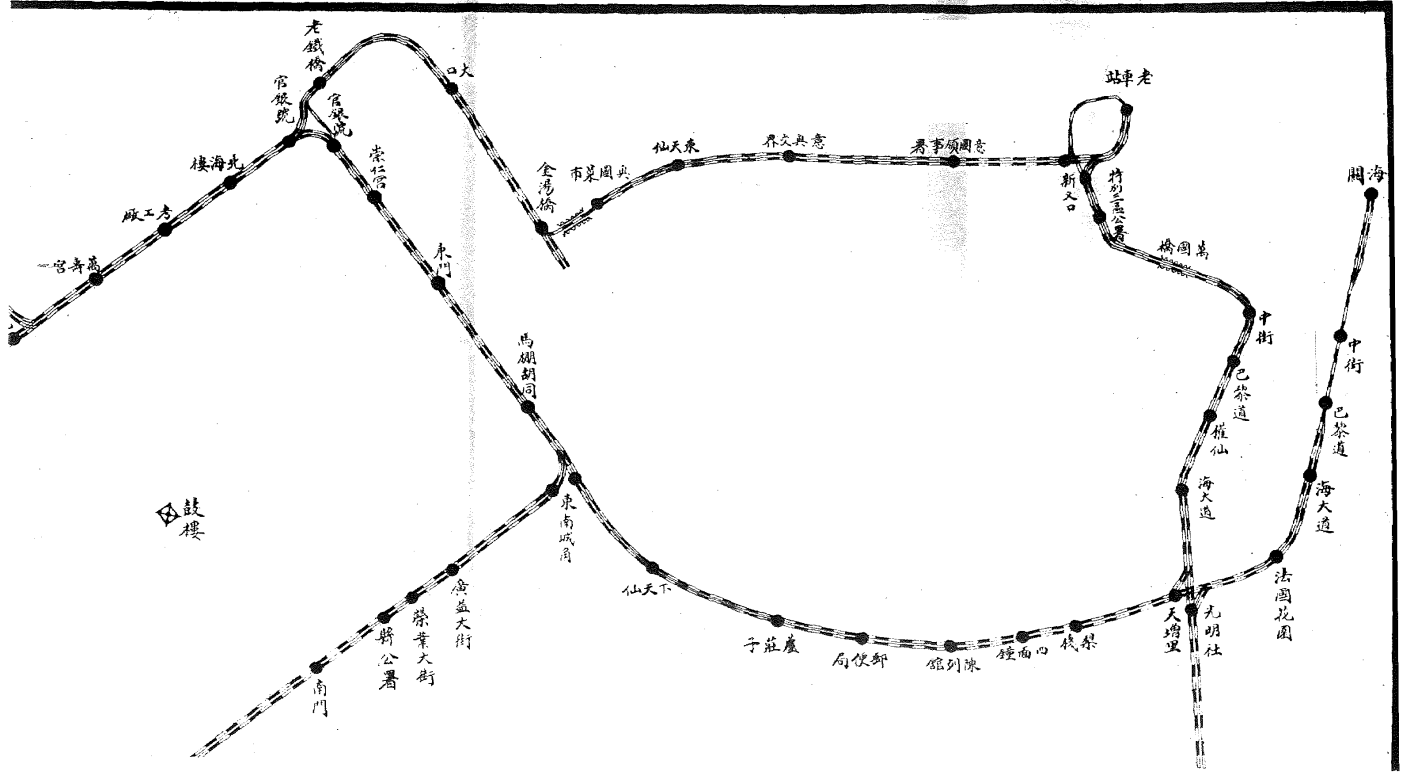
加給比公司保障……巧立機關……追加合同效力薄弱……  
……交還等諸具文

第二十三章 結論

天津市發展趨勢……庚子爲列強掠奪時代……修改贖回  
條款……全埠市民應爲政府後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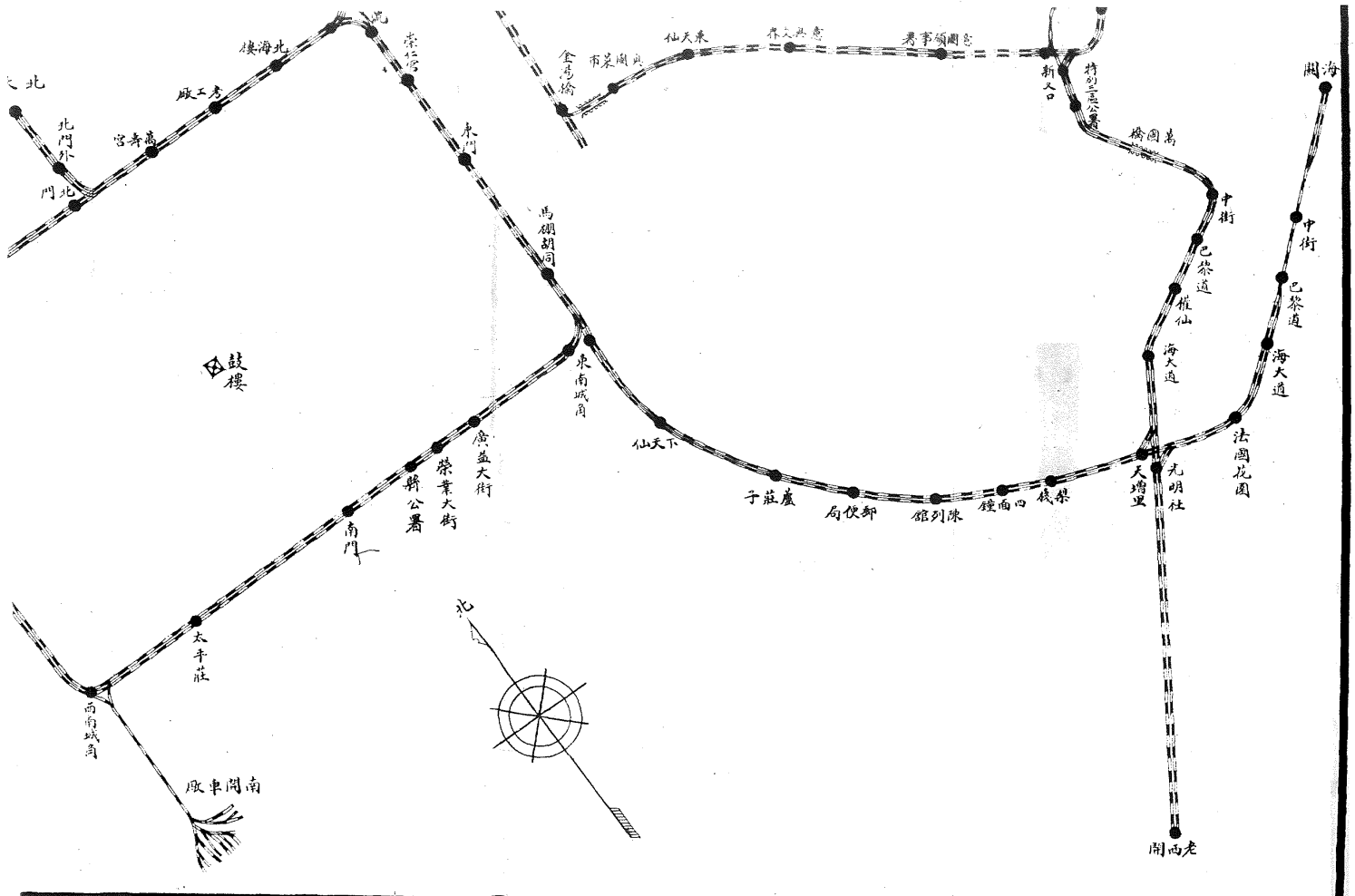


# 天津特別市電車路線全圖



鼓樓







## 第四篇

###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問題

#### (一)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之原始

比商世昌洋  
行承辦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係由比商世昌洋行承辦。其動機實始於庚子年後。首由德人德羅琳比人梅雅德等在天津聯軍都統衙門備案。至光緒三十年由津海關道唐紹儀候補道蔡紹基等與世昌洋行海禮駐津比國領事官嘎德斯等在天津簽訂合同二十七條。經北洋大臣袁世凱批准。(附錄一)並由天津巡警總局訂立電車公司行車專章。奉北洋大臣核定令行公司遵守。(附錄二)

袁世凱批准

#### (二)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之組織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問題

資本二十五萬磅

華董代執督理全權

秉公人處斷爭執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俗稱比公司。西名爲 Compagnie de Tramways et d'Éclairage de Tientsin 設總公司於比國京城。在津設辦事處於義租界三馬路。開辦資本爲二十五萬英鎊。約合華幣二百五十萬元。按照原合同之規定。天津本埠須有董事六人。華洋各半。華董由直督選派。其權限係代執督理之全權。稽查該公司之進款官利。以定報效之多少。並轉達直督意見與各項曉諭。每次開會。須有四董事贊成。方可照辦。公司與中國人民如有爭執。除刑事範圍外。須請地方官會合公司所派之人。秉公和平判斷。倘彼此意見不同。則各派一秉公人處斷爭執。如秉公人仍不能斷。則由此二人另公舉一人以決之。公司所有事務。由總辦一人主持。遇有重大事件。則報告比京總公司。現充該公司總辦爲比人盧發。其辦事處設有車務總管燈務總管總賬房。受總辦之指揮。分管各項事務。

### (三)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之機廠

發電廠設在  
河北

車廠設在南  
開

電車軌道總  
長

公司發電廠。設在天津河北金家窩。內計裝設水管式鍋爐八座。(Water tube boiler) 受熱面積三七五平方米達。(Heating surface 375 sq. m.) 又新建鍋爐兩座。受熱面積六〇〇平方米達。裝設蒸汽機關發電機三七五〇啟羅瓦特者二座。(Steamturbine Generator 3750 K. W.) 一七〇〇啟羅瓦特者一座。(1700 K. W.) 新裝六四〇〇啟羅瓦特者一座。(6400 K. W.) 共計爲一七四〇〇啟羅瓦特。(17,400 K. W.) 又變電機九〇〇啟羅瓦特者一座。(Converter 900 K. W.) 專供電車用之直流電。轉電處則有六十餘個。分設各處。(附錄三) 又該公司車廠。設在南開。並附設修理廠於車廠內。

#### (四) 天津電車之分路

天津電車軌道總長原爲一三、一七九、八六〇米達。自萬國橋成立。電車改道。總長爲一三、四九五、三一五米達。而在中國地段內計長六、七一九、〇一五米達。

(特別二三區不在內)行車共分六路。

- 一 紅牌。由北大關經金湯橋特別二區義租界至老車站。
- 二 藍牌。由北大關經日租界過萬國橋至老車站。
- 三 黃牌。由北大關經日租界法租界至海關河沿。
- 四 白牌。圍繞天津舊城。
- 五 綠牌。由法租界天增里至老西開教堂河沿。
- 六 藍黃牌。由東北城角官銀號經日租界至法租界之大沽道。(此路為藍牌黃牌公共路綫。因搭客擁擠。於十七年春間增設。

(五) 天津電車之車輛

- |   |                         |
|---|-------------------------|
| <p>一 黃牌。機車十四輛拖車十四輛。</p> <p>二 藍牌。機車十五輛拖車十五輛。</p> | <p>機車輛數</p> <p>拖車輛數</p> |
|---|-------------------------|



- 三 紅牌 機車九輛拖車九輛。
- 四 白牌 機車十八輛拖車十八輛。
- 五 綠牌 機車一輛。
- 六 藍黃牌 機車四輛。

### (六) 天津電燈之推展

天津電燈一項。除英日法各界自有電廠。及特別一區租用英界電力外。所有中國地段以及特別二三區應用電力。均由比公司供給。逐年推廣。自不待言。按原合同規定。公司不得供給電流於六里外。今則逾越範圍之處。不一而足。以東路而論。如經特別三區比國租界大馬路至大直沽裕大紗廠一帶。以北路而論。如經大經路通過新車站至小於莊水產學校華新紗廠一帶。以西路而論。如經北大關經河北大街過紅橋至西沽北洋大學一帶。以南路而論。如八里台南開大學一帶。近者距

離鼓樓七八里遠者則十餘里。所有學校住宅。以及工廠燃燈馬達。無不仰賴於此公司。而該公司惟知推廣營業。遂違背原合同之規定。每年獲利之鉅。亦可以想見矣。

### (七) 天津電燈之電費

按照合同電費每碼不得過三角六仙。一俟公司按年能派官利至一成二分之數時。電費即須減至三角三仙。各官署電力只收半價云云。現在比公司每碼電力按二角五分收費。(英租界每碼二角)各官署有作半價者。有作一角八分者。惟各官署向例不交電費。任意燃點。往往通宵達旦。無人過問。比公司則於年終加息在報效國家款項內坐扣。暗受損失甚鉅。至街路電燈。按原合同在車路上者。每碼不得過洋一角六分。無車路之處。不得過二角七分。嗣係按蓋收費。原定十支燭光者。每月收費一元九角。十六支燭光者。三元一角。二十支者。三元六角五分。所有修理更

路燈按蓋收費

各官署不交電費

每碼電力按二角五分

換經常等費均在內。迨該公司將直流電機改換交流電後。於一九一六年重訂燈價。凡二十支者。減爲一元五角。新添之燈。按一元八角二分。一九二五年九月警務處令再核減。遂自是月起。二十支者。不論新舊。一律按一元四角五分收費。城市全埠路燈。除特別區外。共合四千九百二十三盞。所有路燈電費。亦由該公司坐扣。

### (八)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之專利及其報効

按原合同北洋大臣准該公司在天津獨自一家築造承辦電燈車路。以五十年爲期。天津城廂。不論何處。如地方官欲安設電燈車路。均須先讓該公司承辦。至報効地方官及中國國家辦法如下。(一)每年於未曾開支行車費薪水及所有各項之前。(即公司毛利)應先報効三分半。(即每百兩二兩五錢)(二)既分股東官利一分二厘之後。所有餘利。須再以一成報効中國國家。(三)倘分股東官利一分五之後。須再以二成報効中國國家。其官利須照天津所用之股本核算。不得照掛

少派官利事  
屬舞弊

二十年後地  
方官可以買  
回

買回須付十  
五倍一年利  
益

五十年後一  
切財產報效  
直隸總督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問題

八

名股本計算。有意少派官利。及不按規例另立名目等等。皆屬舞弊之事。

(九)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之贖回年限及其代價

接原合同規定由電車行動之日起。二十年後。地方官可以買回全盤之電燈車路。如至期不買回。須候七年方可。嗣後均以七年為一期。地方官如有意買回。須在一年之前。先行知會該公司。其買回之價。地方官須付該公司十五倍一年之利益。所謂一年者。即照知會日之前三年利益之平均總數。例如三年平均總數為二百萬。再以十五乘之。則為三千萬矣。自承辦至五十年之後。一切財產權利。均皆報效直隸總督。(末句乃合同原文)

(十)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違犯條款之處置

該公司如違犯條款。經秉公人議定後。北洋大臣可以將其違犯之處。通知公司。並

暫行掌執公  
司機器  
調理妥當該  
公司即可領  
回

承辦已逾二  
十四年

報效由警察  
廳工程科領  
用

民國五年至  
十七年報效  
數目

不必知會領事。即可暫行掌執該公司全盤機器車路。或停止或自行接辦。均聽其便。一俟該公司將所犯之事。調理妥當之後。該公司即可全盤領回。按照秉公人所議章程接辦。

### (十一)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歷年獲利概算及報效數目

該公司承辦天津城市電氣事業。已逾二十四年之久。歷年獲利概算及報效數目。遠者已不可考。交涉署及公安局之有案卷可稽者。實自民國五年始。該時交涉署接到比公司撥款支票。不知應歸何機關收領。經呈明省長奉令轉發警察廳工程處收領應用。嗣後成爲習例。每年一月由比公司將上年應付報效數目。除抵扣路燈費外。淨餘若干。開具支票。隨函送由交涉署核收轉發警察廳收領。並呈報省長備案。民國十三年奉省長令。嗣後電車電燈報効。着即逕解警察廳工程科。以省周折。而免貽誤。歷年工程科提用此款。多作修理馬路。及他工程之用。茲將民國五年起至十七年止。該公司每年所獲毛利及報效數目列表如下。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歷年獲利及報効數目表

年 度	電車毛利	電燈毛利	電車報効 3.5% (2)	電燈報効 3.5%	統共報効	應扣 路費	實 餘	股東分到一成 五之後再以一 成報効20%	電車電燈每年 增加利率%
民國五年	575,900 <sup>(1)</sup>	340,100	10,300	11,900	22,200	7,200	15,000		
民國六年	618,900	430,200	11,000	15,000	26,100	12,700	13,400		14.5
民國七年	658,800	544,600	11,800	19,000	30,800	18,300	12,500		14.7
民國八年	753,400	662,300	13,400	23,400	36,600	14,500	22,100		14.9
民國九年	773,400	808,700	13,800	28,000	42,100	19,900	22,200	(3)	10.5
民國十年	773,700	984,300	13,800	34,400	48,200	24,900	23,300		11.1
民國十一年	846,600	1,141,600	15,100	39,900	55,000	31,500	23,500		13.0
民國十二年	854,000	1,319,900	15,200	46,200	61,400	40,600	20,800		9.3
民國十三年	872,300	1,479,500	15,600	51,700	67,300	44,900	22,400		8.1
民國十四年	838,700	1,647,900	15,000	57,600	72,600	25,500	47,100		5.7
民國十五年	1,073,800	1,619,500	19,100	56,700	75,800	37,400	38,400		7.6
民國十六年	1,052,900	1,910,900	53,400	191,000	244,400	81,300	163,100		10.0
民國十七年	1,194,200	1,943,700	59,400	194,400	253,800	140,600	113,200		5.8

(1) 上列數目均以華幣計算百元以下四六整數  
 (2) 電車總長13,179,860米打在中國地長6,719,015米打報効照在中國界內車路里數與車路全盤總里數核算  
 (3) 算法公式列下：

$$\frac{\text{中國境電燈收入} + \text{電車總收入} \times \text{基羅米打總數}}{\text{電車總收入}} = \text{電車電燈收入}$$

(平均利率) 10.4

上表係檢查舊卷。根據比公司歷年來函數目。雖係片面。足資參攷。計民國五年至十七年。電車電燈利益爲二五、七二九、八〇〇元。統共報效爲一、〇三六、三〇〇元。除扣路燈費四一九、三〇〇元外。淨得報效六一七、〇〇〇元。又二成報效。自民國九年起至十五年止。共三六八、二〇〇元。表中最可驚異者。即路燈費逐年增加。與該公司營業成正比例。由七千二百元漲至十四萬餘元。兼以各官署只收半價。且路燈費亦經兩次核減。而猶高漲數倍。比公司得享坐扣權利。而因浪費所受損失。仍屬中國政府。似宜從事整理。可於無形中增加市政之收入也。至二成報效。自追加合同成立後。卽行取銷。改爲每年毛利在華幣二百萬元以上。統按一成報效。故表中二成報效。至民國十五年爲止。

### (十二)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歷年投資之數目

據最近比公司總辦盧發致交涉署函稱。查截至一九二六年底止。所用資本計三

一千一百六十三萬四千二百零二佛郎六十三生丁。此數包括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投資。計一千零五十七萬七千八百六十七金佛郎三十五生丁。至一九二七年度。如鋪設新電車道。自萬國橋通行以來。又添加新路線。以及增加車輛購置電機等。共用資本三十三萬七千零二十一元四角二分。每元折合比幣十六佛郎三十九生丁。共合比幣五百五十二萬三千七百八十一佛郎零八生丁。總計截至一九二七年底止。所支資本總數爲三千七百十五萬七千九百八十三佛郎七十一生丁。

### (十三)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年限期滿贖回之提議

該公司合同成立於光緒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即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原定合同簽字後。車路卽行開工。築造限十八個月完竣。電燈限十五個月內完竣。車路工程如無展限。當於三十一年十月開始行動。截至民國十四年十月(一九二



五年十月）爲二十年年限期滿。地方官可以全盤贖回。十二年順直省議會因年限將屆。提議收回。依法可決。咨請政府辦理。時王承斌督直。曾準備籌款贖回。有向各縣募集公債二十萬元之議。並由警察廳函比公司准予寬限一月。竟被拒絕。嗣因甲子戰事發生。此議因之停頓。迨十六年津地紳商各界又有收回電燈車路之倡議。有王乃孫者。向褚玉璞條陳收回。褚納其說。成立天津電燈電車監理處。派其親信津海道道尹孫逸塵兼監理處監督。而以王乃孫爲處長。與比公司開始交涉。

#### （十四） 天津電燈電車監理處與比公司交涉之經過

監理處於十六年一月間呈報成立。並令行比公司查照。第一次與比公司總辦盧發在交涉署談判。無結果而散。嗣監理處會同交涉署通函質問比公司違背合同。所持理由如下。（一）逾越原定範圍。（二）擅自兼營馬達電力。（三）佔用官地未有報効。（四）一九一九年未發紅利等語。旋經盧發致函省署。聲辯如下。（一）公司在

範圍外建築之先。曾得警察廳工程科之許可。八里台一線。係南開大學請求。得工程科同意。(二)公司有權可用電流供給發電之馬達。引合同第十三條第七段。『但除電車公司外。他人不得在街路上。布設電線。爲供給電燈或馬達電力之用。』爲證。(三)按照合同第六條解釋。按設電廠車路。無須租用官地。(四)股東攤得股利。如在一分二厘以下。不得派分紅利。惟派息事。向歸董事部辦理。業已轉致。請其查復。自此次聲辯後。尊處欲再辯論。惟有召集秉公人議決等語。監理處旋又逐條申駁。(一)公司逾越範圍之處。近則距離鼓樓十里。遠則十三四里。竟與六里範圍以內絲毫無異。(二)所引合同非第七段之全文。不能斷章取義。(三)公司永租大廣公司榮勝堂等地。何以未將佔用官地民地報明立案。(四)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〇年相差之數。祇一八八、七一〇。四九元。是年不得謂無紅利。應候董事會答復。對於召集秉公人。甚表贊同。惟公司於本處文件。概不直接答復。不啻否認合同之主體人。爲違背合同之明證等語。

(十五) 天津電燈電車監理處對比公司提出條款

比公司歷年營業狀況收支賬略。以及華洋股本數目。核算分配方式。監理處派員清查。悉被拒絕。惟據六月二十七日盧發致交涉署函。略稱所費股本。截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底止。計合二千五百七十五萬餘佛郎。而一九二六年公司購辦機器。暨擴張電線。新增支出達三十七萬餘元。按市價每元折合十五佛郎。計合比幣五百八十七萬餘佛郎。是公司動用股本總數至一九二六年底止。實達三千一百六十餘萬佛郎。其中一千零五十餘萬佛郎。係一九一九年前所費用等語。監理處旋向比公司提出條款十六條。重要者如下。(一)舊公司增加毛利報効在百萬以內時。按照八分計算。在百萬以外。按照十分計算。在二百萬以外。按照十二分計算。從前紅利辦法。即行取消。(二)據來函聲稱。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將五年之內所賺純利。移動一千零五十餘萬金佛郎。約合華幣五百餘萬元。照合同規定。應付

比公司提出  
辦法

中國報効紅利五十萬元。(二)超過六里外之建設。應無條件交還中國。(四)舊公司現售電力。每碼二角五分。應改爲二角二分五。並提出二分五歸總管理處。舊公司實得二角。(五)電車票價每票加臨時附捐銅元二枚。作爲整頓天津電業之基金。(外國人免收)其時盧發派其公司董事比人林阿德與監理處磋商條件。監理處方面則由交涉署陶科長祖椿擔任交涉。旋由盧發提出辦法如下。(一)款項問題。百萬以下報効三厘半。百萬以上及二百萬八釐。超過二百萬。則爲一分。爲了結各爭執問題。公司應繳付省政府現洋二十五萬元。(二)監理處問題。公司擔承監理處每月一千元。關於向軍政機關收取電費時。應予以助力。(三)新公司問題。六里以外行車拉線等事。均允辦理。並予以技術上之幫助。雙方意見。始終未能接近。監理處以比公司對於營業所得純利。自由支配。任意移動。減少應繳報効。並任意越出範圍。其違背合同之處。斷非強詞所能掩飾。乃接洽數月。毫無和平解決誠意。遂呈准省長按照原合同第二十條之規定。於本年十一

月五日暫行接管該公司之全盤機器車站。並函警察廳派遣得力警察於接管時協助辦理。斯時津埠佈滿接管電燈電車之空氣。且有軍政當局派兵強制執行之議。日法義三領事曾作一度之調停。時盧發離津。委託林阿德從中調處。結果成立追加合同。察其內容。仍不外盧發最初所開之範圍。勢在必行之接管辦法。遂消滅於無形。而反給予比公司一重保障。誠非局外人所能窺其底蘊矣。原有華董趙以忠劉宗法張蓋侯三人。經省署明令撤換。改派孫逸塵常之英何果忠陶祖椿四人為華董。而以孫逸塵兼董事長。

### (十六)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追加合同

追加合同六款並解決辦法十條。(附錄四)為津海道尹孫逸塵交涉員薛學海與比商電車電燈公司代表盧發於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經政務廳廳長宋雲同代表直隸省長褚玉璞證明批准備案。並經駐津比領事簽字蓋印。其要點如下。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問題

十八

(一)原合同規定之毛利紅利章程重行修改。自一九二七年一月起。舊公司報効中國國家。照左列辦法。

甲 每年毛利在華幣一百萬元以下時。報効三分半。(即每百元三元五角)

乙 每年毛利在華幣一百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時。報効八分。

丙 每年毛利在華幣二百萬元以上時。報効十分。

(二)清償一九二六年以前之賬款。舊公司允給中國國家華幣三十四萬四千餘元。除抵償官廳積欠電燈費華幣九萬四千餘元。實付華幣二十五萬元。

(三)本追加合同成立後。除修改原合同一部份外。其餘合同所載各款。照舊有效。

(四)舊公司有權抵扣一切路燈並官署電力未付清之款項。

(五)舊公司超過六里範圍之電桿電綫轉電室。允交與新公司。由新公司酌量給價。

(六)新公司成立後。關於電力由舊公司充分供給。新公司公平付價。

(七)省政府始終保護舊公司現有營業。允許從此解決雙方爭執及一切誤會。

(十七) 天津特別二區三區與比公司訂立追加合同

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津沽市政公署總辦何果忠代表特別二區三區（前奧俄界官憲管理繼承人）與比公司總辦盧發訂立追加合同八條。修改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原合同報効章程。（即第十四款與北洋大臣訂立合同第十二款同）其重要部份如下。

(一)取消原合同毛利紅利章程。照省署批准追加合同辦理。

(二)電車毛利報効。依照公司通車鐵軌之里數。與每特別區鐵軌所佔之部份核算。（不按照原合同第十四款所訂車行里數核算。）

(三)電燈並馬達電力毛利報効。依照每特別區管轄地方所進之款項核算。

(四) 比公司有權抵扣路燈及各官署電費。

(五) 除修正外。原合同照舊有效。

(十八) 天津電燈電車新公司與比公司因辦理劃界發生

### 爭執

追加合同訂立未久。因劃界應用何種尺度。雙方又起爭執。按原合同規定。該公司專營範圍以城內鼓樓爲中心。以六華里爲圓周之半徑。比公司主張每華里長度。應引用中比通商條約第四款所載之每丈合三米達五五。即每華里合六百三十九米達之數爲準。新公司方面則主張應以前清之工部營造尺一百八十丈爲準。如以米達計算。應以前清康熙年間沿用至今之工部營造尺經萬國權度公會規定標準之每丈合三、二米達。即每華里合五百七十六米達爲準。比公司所持理由。則爲應以通商條約爲根據。新公司則謂華里之法定單位。係前清工部營造尺。



其他中國尺。不能作爲里之單位。倘依比公司之主張。與六里真長之半徑範圍。兩相比較。計侵佔面積不下一萬四千餘畝。考諸實際。則所交還燈綫電力之實數。僅有南開八里台大直沽東局子數處。約祇三百基羅瓦特左右。總計每月收入不過千元。新公司因利害得失所關至鉅。曾於十七年二月呈請省署嚴飭該公司遵照合同規定之六華里以營造尺爲單位。劃分界限。惟至今追加合同所定交還六里以外之燈線及供給電力各項問題。迄未履行。

### (十九) 北京交通部對追加合同之不滿

十七年五月前交通部咨省署略稱此次該監理處向該公司提出嚴重交涉。訂立解決辦法並追加合同。關係主權甚大。本部細繹內容。僅爲修改原合同第十二條增加報効金。清償從前賬款。及承認另設新公司在六里內鋪設車軌諸端。而對於該公司歷年紅利究有若干。並未清算明白。其補繳報効金。除扣地方官衙門積欠

追加合同實  
屬含混

應飭監理處  
重行交涉

籌備收回天  
津電車電燈  
公司委員會

華董查核比  
公司報效數  
目

###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問題

二十二

電費外。僅付華幣二十五萬元。實屬含混。至該公司違反合同建設六里以外車軌桿綫。新公司成立自應無價收回。今解決辦法。仍訂酌量給價。殊欠公允。應請轉飭該監理處將上開各節向該公司重行交涉。逐一修正。並令遵照電氣條例執照規則辦理。

### (二十) 天津特別市政府對於收回之籌備

十八年一月天津市政府迭接市民建議收回電車電燈。本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亦請設立委員會。籌備收回劃歸市辦。經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設立籌備收回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委員會。(附錄五)除出席市政會議者為該會委員外。並函聘市黨部及各民衆團體代表為委員。又因比公司每年報効數目是否與該公司收入相符。當令華董王國祐許公望時作新陶祖椿迅將該公司上年報効數目及歷年賬目查核造報。各董事奉令後當即聘請會計師謝霖楊曾詢前往詳查。旋據該會

計師等報告該公司電車部分民國十七年總收入爲銀元一百十九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元九角。華界軌道計攤銀元五十九萬四千五百八十元七角八分。電燈部分十七年總收入爲銀元二百三十萬零七千六百四十六元三角四分。按照合同規定其應繳報効除特別二三區另行直接辦理外。所有原函開列應行報効之數。核與該公司賬冊尙屬相符。至該公司歷年賬目經華董等一再與該公司交涉。該總辦盧發堅稱歷年賬目均有歷年華董負責查明。拒絕華董再爲查核。聞尙在交涉中。市黨部改組後派楊亦周于紀夢爲籌備收回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委員會委員。並由市黨部列舉六項理由。函請市政府積極進行。(附錄六)又國民政府令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合同。因天津已改特別市。此項事業應與河北省無關。即由政府與該公司交涉。將此項合同由省政府名下移交市政府。並令查有無損失國家權利情事。復奉外交部復函。略稱查原合同中。損失吾國權利甚鉅。且電車電燈均係公用事業。於市政最有關係。自應依照貴市政府所擬辦法。會同河北交涉員

迅予設法收回。以保利權。再比公司於法義日三國。租界工部局所訂侵害吾方權利之合同。在法律上自無限制吾方收回之能力等語。籌備收回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委員會遂於六月四日在市政府開成立大會。全體委員三十二人。由崔市長主席。推出委員十三人爲常務委員。設立常務委員會。並發表第一次宣言。（附錄七）該委員會正在審議收回理由步驟之際。電車公會因要求改善待遇。提出十項條件。比公司拒不答覆。突於六月十一日罷工。民衆團體加以援助。於是收回聲浪。佈滿全市。問題日益擴大。市政府以罷工與收回。係截然兩事。不能混作一談。主張立即復工。再議收回方法。協商結果比公司完全接受解決條件。電車工人遂於二十三日復工。罷工風潮平息後。該委員會繼續開會。通過收回電車電燈理由。函請市政府向比公司交涉。由此可知中央地方政府及黨部方面本市民衆對於交涉收回之重視矣。

## (二十一) 對於原合同之研究

原合同北洋大臣准該公司在天津獨自一家承辦電燈車路。以五十年爲期。二十年後地方官可買回全盤之電燈車路。惟須在一年之前先行知會。其買回之價。地方官須付該公司十五倍一年之利益。此爲合同內最重要之點。亦即我國損失利權最大之點。查民國十四年據該公司函稱。統計前三年中紅利執中之數爲一百七十五萬三千餘元。再加十五倍應爲二千六百三十餘萬元。此乃十四年贖回之代價。近數年來該公司獲利平均。皆在二百萬元以上。贖回代價。亦增至三千萬元以上。蓋無形中限制中國政府之贖回。由該公司直接經營。至五十年期滿而後。快耳。然當初我國何以任其朦蔽。承諾此等不合公理之規定。殊不可解。據說該公司之覬覦天津電氣事業。發動於庚子之後。其時天津歸聯軍都統衙門處理。該公司已取得建築特權。而北洋大臣之批准。多按照舊案辦理。事隔二十餘載。當時實在

情形。殊難探討。然單就贖回條件而言。實至苛酷。今日交涉收回之棘手。皆受原合同之所賜。此不能不默認。二十餘年前我國科學之幼稚。不知電燈電車皆爲公用。最要事業。而獲利有如此之大。且鉅也。按合同第十三條載有『中國元旦日以及兩宮萬壽聖節。每次該公司報効萬壽龍亭電光二百盞。裝卸電力。不取分文。』夫二百盞電光。所費幾何。乃竟與『十五倍一年之利益』相提並論。在今日視之。誠爲笑柄。而在當時則誠不知有此毫厘千里之謬也。又如合同第十一條『該公司之鐵軌。須與路平。凡車輛在鐵路上來往。該公司不能阻止。』合同第十八條『包工人須告誡大衆。不許妄動機器。』北洋大臣袁札『該公司於電軌交岔路口。須派人分執旗幟。預先招呼。』等規定。皆足證明當時科學幼稚。不知電燈電車爲何物。而『十五倍一年之利益』一語。代價爲三千餘萬元。更爲其夢想所不到。可見當時我國政府未能辨明利害。無心訂立此種損害合同。而在比商方面則深知將來獲利之雄厚。蓄意欺蒙。而猶竊笑我國之易與也。大凡雙方如欲訂立合同。必以

平。等。公。道。爲。原。則。苟。一。方。有。壓。迫。朦。蔽。行。爲。其。他。一。方。如。非。力。量。知。識。懸。殊。過。甚。斷。不。至。甘。心。承。受。任。其。愚。弄。否。則。縱。令。一。時。承。受。因。其。不。合。平。等。公。道。之。原。則。亦。必。不。能。歷。久。而。不。變。此。古。今。中。外。不。易。之。理。也。此。項。合。同。之。成。立。實。含。有。壓。迫。與。朦。蔽。兩。種。意。味。當。爲。識。者。所。公。認。

我國科學落後。無庸諱飾。二十五年前之中國。電爲何物。尙恐不知。何有於電氣公用事業。更何有於營業前途之鉅大利益。比公司稟明開辦資本不過二百五十萬元。坐擁厚利至二十年之久。中國如欲贖回。則須加年利十五倍。易言之即非付款三千餘萬元不可。毋乃欺我太甚。挾庚子餘威而迫我承認乎。此誠天津不平等條約之一也。且更有甚於此者。合同載有『至期如不買回。須候七年方可。嗣後均以七年爲一期。』試問其理由安在。而使我國受此束縛。二十年期滿。中國何時均可贖回。何至一次不贖。必須再候七年。蓋明知十五倍一年利益。爲數甚鉅。中國必不能立集鉅款。稍有稽延。須再等候七年。屆時獲利愈多。而中國應出代價亦愈鉅。當

然更無力量贖回。故合同中雖有到期贖回規定。實則苛其條件。暗行阻止。俾得以安享五十年利益。此種不光明手段。行之公衆團體。尙且不可。況施諸中國國家乎。其違背平等公道原則之點。儘可全盤托出。公諸世界。而求公平之判斷也。

今日之中國。非庚子時代之中國。又值國民政府建設新國家。天津成立特別市之際。凡屬市政範圍之事。皆在積極籌劃之中。電燈電車既屬市政公用事業。自須澈底整理。以期挽回利權。舊合同訂立於二十五年前。其中有不適用者。自當提出修改。以期合於時宜。我國不平等條約。各國均已承認修改。庚子賠款。亦已次第退還。中比邦交素篤。比政府且自動交還租界。區區之電燈電車問題。何至無解決途徑。而合同中『十五倍一年之利益』。又豈無修改方法。而使雙方均得其平哉。今日市政府如開始與比公司協商。首先聲明者。應以公道和平爲標準。『十五倍一年之利益』之規定。實世界極不公道之契約。故爲維持和平計。必須修改。以期適用。修改之方法如何。雙方各派專家。秉公估價而已。且合同第十四條後段載有『議



定買回之價。決不能少過該公司已用築造以及全盤裝設之項。惟修補之費。不在此內。』亦即估價之定義。前段所謂十五倍一年之利益。語意甚不明瞭。不過當時一種推象。不能視爲固定。故於末節聲明買回之價。不得少過公司已用築造費。今茲我方應根據此規定。改爲二十年後。地方官可以估價贖回。其餘應一律刪除。至估價方法當然按照通例。除去機器折舊。而定公平價格。雙方如有爭執。則適用合同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秉公人和平判斷。此爲公道和平之辦法。如由市政府提出修改。以全埠市民爲後盾。想可達到公道和平之目的。至估價後。中國政府有無力量贖回。自係另一問題。蓋按商業習慣。理應如是修改也。

以上爲對修改合同而言。至報効中國政府辦法。既經雙方明定。須照天津所用之股本核算。究竟該公司實用股本若干。每年獲利確數。及報効分配方式。自當澈底清查。不能如前之放任。全憑該公司一紙報告。且合同載有『有意少派官利。及不按規例另立名目等。皆屬舞弊之事。』倘查明有少派官利。任意開支。減少應繳報

履行華董職  
權

比公司蔑視  
中國主權

加給比公司  
保障

効情事。自可按照合同第二十條『不必知會領事。即可暫行掌執該公司全盤機器車路。或停工或自行接辦。均聽其便。』之規定。暫行接管。凡此皆非履行華董職權澈底清查不可也。至原合同尙有『無論工開與否。該公司須付北洋大臣批准費銀五萬兩。如不付此款。雖批准亦作廢矣。』及『五十年之後。一切財產。均皆報効直隸總督。』等規定。均覺費解。又贖回年限。原合同不曰贖回。而曰買回。與收回年限。不曰收回。而曰報効。同一意義。皆足證明彼時該公司之蔑視中國主權。

### (二十二) 對於追加合同之研究

電燈電車監理處。與比公司交涉經年。訂立追加合同。考其實際。除修改報効紅利。及獲款二十五萬元外。其他毫無所得。且加給比公司一重保障。該公司雖支出此款。然其代價則得地方官之保護。允許從此解決雙方爭執。並載明日後對於本追加合同有誤會或爭執時。得遵照原合同規定解決之等語。是何異該公司以二十

五萬元收買前地方官使其不再過問。又恐引起後之爭執。故又有遵照原合同規定之條文。希圖一了百了。在比公司固何樂而不爲。獨怪前地方政府不能按照原合同責成華董事稽查歷年毛利紅利。而別設所謂電燈電車監理處。置原有華董於不問。夫華董乃代執督理全權。報効多少。祇憑所派之華董辦理爲準。實賦有莫大權力。原有華董不舉其職。撤換可也。乃不此之圖。而巧立機關。引起比公司之猜忌。對於該處文件。概不直接答復。而該監理處提出質問。又復零星瑣碎。彼此往返辯駁。缺乏誠意。對於歷年紅利之支配。未獲詳細調查。遂根據比公司來函一九一九年以前移動一千零五十餘萬金佛郎。約合華幣五百餘萬元。提出應付報効紅利五十萬元。該公司總辦盧發承認繳款二十五萬元。爲清償從前賬款。但亦未開列歷年短繳確數。雙方均不於軌內謀解決之道。而獨於無標準之付款多寡斤斤計較。最後監理處認比公司無和平解決誠意。決於十一月五日暫行接管。比公司始俯就範圍。於同月十五日成立追加合同。但仍係繳款二十五萬元了事。如何核

算。卒無規定。而償欠尾數。竟與積欠電費尾數相同。尤爲滑稽。無怪乎人言嘖嘖。而前交通部亦有『實屬含混』之責問也。由此可知該追加合同之効力如何。實視此二十五萬元之授受是否正當。此欸如與舊賬符合。則從前匿報舞弊之事。當可從寬免究。倘又發生以多報少情事。根本上即屬違法。而追加合同亦將自失効力。況該合同明載清償從前賬欸已足。爲該公司自認舞弊之鐵證。此又非責成得力華董認真查核該公司歷年進欸及報効確數不爲功也。至該追加合同當磋商之際。盧發要求須在北京政府備案。並照會比公使。始行付款。後僅由政務廳長代表省長批准備案。立付支票二十五萬元。手續殊欠完備。則該追加合同効力之薄弱。明眼人當知之矣。超過六里範圍之電桿電線轉電室。雖允許交還。仍須酌量給價。已覺支離。而復有六里以內。亦許新公司鋪設車軌之規定。更屬含混。果也。辦理劃界之時。即起尺度爭執。至今擱置無人過問。交還之說。蓋亦等諸具文耳。今日市政府職責攸關。似應詳籌解決方法。未可等閒視之也。

追加合同効力薄弱

交還等諸具文

## (二十三) 結論

電車電燈兩項。天津市民。缺一不可。關係市政前途。至爲重大。蓋天津市發展之趨勢。其初圍繞舊城。繼則沿河流。復次則沿鐵道線。自有電氣事業。則沿電車道而發展。至電燈則由城市推展於四郊。發達之程度。尤不可以道里計。兩者皆我特別市之最大公用事業也。庚子爲列強掠奪時代。且天津在其掌握之中。予取予求。何有於電氣事業。項城承庚子餘劫。勢不能不有所顧忌。致有原合同之批准。實則完全處於被動地位。反言之。如無庚子之亂。比商決不能取得此種權利。可斷言也。今者二十年期限。早已屆滿。民衆請願於下。政府籌備於上。顧如何而可達到收回之目的。一言以蔽之。曰。主張公道和平。向該公司提出修改合同是也。追加合同對於報効業已修改有案。此次應進而修改贖回之條款。主張雙方派員估價。與原合同第十四條後段所載。並無違背。在比公司方面獲利已逾二十餘年之久。今得收

回原用資本。股東何患無處投資。亦免五十年後無條件交還。在市政府方面如能估價收回。當妥籌辦法。或募集公債。或官商合辦。務期上下同心協力。言行一致而後可。或謂估價辦法。費亦不貲。今日市民未必有此力量。何如忍待五十年後。即可全部無條件收回。則應之曰。該公司之財產。在於機器。而機器不能無折舊。（按例機器折舊費。每年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現纔二十餘年。電線車路均已損壞不堪。公司明知及期一律交還。凡應添購修補。當然置諸不問。待至五十年後。我國所收回者。不過一堆爛鐵。有何價值可言。故不欲挽回利權則已。如欲挽回。今其時矣。雖然政府主張公道和平。非一方面所能貫徹。須視對方之接受與否。設我主持公道。而彼竟不表同情。則又將若之。何公道而不得伸。則難乎其為和平矣。故政府之主張。必須具有誠懇強毅之精神。而後可以奏效。其濟也可告無罪於市民。其不濟。當再接再厲。以達最後之目的。而全埠市民更當努力為政府後盾。庶幾政府對於外交。一經提出。必期勝利。以樹風聲而全威信也。

## 附錄一

###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合同

- 一 北洋大臣袁 批准世昌洋行海禮。承辦天津地方電車電燈事。所有電車經行之路。另有詳圖指明地段。呈請 北洋大臣核准。
- 二 海禮能立公司辦理電燈車路。該公司稟明中國地方官批准。以二十五萬鎊爲開辦之資本。名曰天津電燈車路公司。
- 三 北洋大臣准該公司在天津獨自一家築造承辦電燈車路。以五十年爲期。所准之圍圓以城內鼓樓爲規心。其半經線至邊界不得過六里之外。
- 四 該公司若未奉北洋大臣批准。不得將公司之事業或權利售賣或轉讓與別人或他公司承辦。始創擬築車路經行各路地段。詳列於後。
- 五 甲 自開口起。沿河直至天津城之東北隅西北隅。

乙 自城圍繞從西北隅至西南隅。自西南隅至東南隅。自東南隅至東北隅。

丙 自北門至西沽。

丁 自城之西北隅至土塘御河接連處。與天津濟安自來水吸水處相近。以上之路。今已載明圖內。可以速即興工築造。倘日後接造加寬。該公司須另呈圖樣。請 北洋大臣核准然後興工。

天津城廂不論何處。如地方官欲安設電燈車路。該公司均須承辦。但須於開工之前。限以六個月預備一切也。如該公司不願承辦或限滿不辦。地方官即可與他人或他公司議辦。惟與現今之合同無涉。此後倘地方官於辦理此項電燈車路。意欲允給他人格外利益。須先讓天津電燈車路公司承辦。如該公司辭而不辦。地方官可按照該公司所辭不辦之章程令他人承辦。設使此項工程已由公司於限內承辦。開工至二年不完。則地方官亦可令他人辦理。該公司不得異言。由完工之日起。在二年之內。除載明在第十六款築造之車路外。地方官不得飭另修築。

六

所築車路之地。如有須用民地之處。該公司應請地方官飭知業主令將其地租與公司。亦照承辦車路之年限為期。其租價須由地方官及公司所派之員按市值公平核定。先交五年租價。按



照銀行通例九五折扣。既交之後。地方官須即設法將該地交於公司佔用。以後之地租。按年先付。如遇房屋。另按所值給價。

七 所有車路經過之道。其路在鐵軌之中以及在鐵軌之左右各英尺十九寸。均歸該公司修理。雙軌祇准築在寬闊之路。足敷行人往返。如沿河以及北馬路。由城之東北隅至北門。又由北門至御河近北浮橋。若在他路以及城內之街道。該車路祇准單軌。以及應用之叉軌。

八 車路築在路之旁邊。不得佔十三英尺之外。興工築路時。不能有碍行人車輛來往。如公司築造新路專為車路用者。建修費用由公司自給。倘築路時地方官欲令加闊。以便行人車輛往返。地方官應貼補加寬之路價。該價憑天津工程局與該公司所派之人秉公議定。倘議不合。兩造請一熟悉此項工程之公正人斷定。

九 倘該公司欲造車路橋樑。須用啓閉活橋。不得有碍船路。如所造橋樑專備車路之用。建修費由公司自給。倘地方官欲令加寬。以便行人車輛往返。其加寬之橋價。照第八款核定。

十 該公司建築修補之路。須先由地方官驗看平安之後。車輛行人即可任便行走。一概捐費公司

不得征收。其電車所經之路。車輛行人章程。須由地方官曉諭舉行。

十一  
該公司所用電汽行動路車之法。須用過頭高竿。繫以電線。牽垂車頂。倘日後改用新法。須先稟明地方官批准方可改換。該公司之鐵軌。須與路平。決不有碍車輛來往。凡車輛在鐵路之上來往。不碍電車行動者。該公司不能阻止。

十二  
該公司所進之毛利。即每年於未曾開支行車費薪水及所有各項之前。應先付報效地方官三分半。（即每百兩三兩五錢）既分股東官利一成二（即每百兩十二兩也）之後。所有餘利須再以一成報效中國國家。倘分股東官利一成五之後。須再以二成報效中國國家。其官利須照天津所用之股本核算。不得照該公司掛名之股本計算。無論官利以現銀或股票或紅利付給。以上報效之法均按核算。有意少派官利及不按規例另立名目等等。皆屬舞弊之事。除報效而外。別無他項捐稅。倘該公司將車路接造至租界地方。該公司應將加長接至租界車路之報效。付與租界工部局。不得付與中國地方官。該公司應付中國之報效。須照在中國界內車路之里數與車路全盤總里數核算。於批准開工築路之日。無論工開與否。該公司須付 北洋大臣

批准費銀五萬兩。如不付此款。雖批准亦作廢矣。所有該公司應用一切材料。祇完海關例稅。並無他稅也。

### 十三

設立電燈作路燈者。該公司另備圖樣。呈與北洋大臣核准與辦。所設之路燈。由日落時放光。至日出時止。所有路燈設在車路之路上者。地方官應付該公司電力每一英商部所定電碼不得過洋一角六分。無車路之處。須付電力每電碼不得過洋兩角七分。其裝造路燈一切費用。均由該公司自備。造成完工後倘路燈並配件等有破碎之事。地方官應付修補費十成之四。用舊點壞燈不計新舊。二鐵橋以及官渡上岸處所用電燈。該公司不取分文。中國元旦日以及兩宮萬壽聖節。每次該公司報效萬壽龍亭電光二百盞。係十六枝燭光。期後收回。裝卸電力。分文不取。其燃燈之時。均聽地方官自定。各善堂如附近電線經過之處。擬用電燈者。其電力祇收半價。此款之燈頭總數不得過二百盞。此數亦不能增減。在此合同期內。督院鹽運使署海關道署天津道署天津府署並天津縣署安設電燈。其電力亦收半價。但裝設燈頭電線配件。按合同照章付價。至於電燈民價。無論爲何。每一英商部所定之起碼電力。不得過洋元三角六仙。一俟公司

按年能派官利至一成二分之數。其官利須照天津所用之股本核算。民價即須減至三角三仙。商民人等有願燃電燈者。電燈電線如何安置。及燈頭之多寡。均聽其便。如有願自裝自置其燈者亦聽其便。但電表須由燃主向該公司購買。其價須照公道市價。或買公司允准之家。惟所燃之電燈。其電力須照電表供給燃主。祇按電表付價。電表則歸燃主收執。該公司修造電燈。雖經批准。但不得阻止中國國家暨各官長在衙署或私宅修造電燈。亦不得阻止中國國家允准商民人等在其院內修造電燈也。但除公司電線之外。不准電線過街以引電燈以及行動機器等用。電車二等搭客。在四里路之內。該公司至多收每位洋五仙。此外多行一里加洋一仙五分。頭等客位加倍。貨物每噸每里不得過洋兩角。其上下力不在此內。以上價則係按每洋合二十便士計算也。

十四

由電車行動之日起二十年後。地方官可以買回全盤之電燈車路。如至期不買回。須候七年方可。嗣後均以七年為一期。地方官如有意買回。須在一年之前先行知會該公司。其買回之價。地方官須付該公司十五倍一年之利益。所謂一年者。即照知會日之前三年利益之總數。以三分

之所得之一份是也。議定買回之價。決不能少過該公司已用築造以及全盤裝設之項。惟修補之費。不在此內。買回之後。地方官應照辦該公司於賣出之日起算三年以前。專爲電燈車路之事所訂一切合同。至於裁留各司事。並經理人按合同與否。亦及由各製造廠購辦材料。地方官自有權衡。全憑自行採擇。該公司不得與聞。即攤派官利與調動公款各項。一切與該公司無涉。此款中如有議論不明之處。照第二十五款請秉公人理斷。

### 十五

該公司承辦電車路五十年之後。由開車裝運客貨之日起。一切鐵路房屋木料地基機器等。在中國界內以及天津各租界內。均皆報效直隸總督。並一切車輛以及該公司各種產業。在中國界內與天津各租界內。並該公司與各租界所訂之合同所得之權利。亦在報效例內。在此合同期內。所有以上所載各產業。平時須加意修整。交與中國地方官時。必須完固。

### 十六

該公司既由北洋大臣批准爲集股公司。候此合同簽字並開辦招股後。遂即與辦開工築造。自城東北隅沿河至閘口至法租界。工程自動工之日起算。限於十八個月完竣。倘因與租界工部局商訂章程有所耽延。北洋大臣允准展限一年再行動工。如至期不能完工。除公司人力不及

不計之外。雖批准亦作廢矣。至於電燈一節。自蒙北洋大臣批准圖樣之日起。限於十五個月內必須完竣。

十七 該公司所有中外一切司事人員以及包工小工人等。均須遵守地方官所示公道合例規條。如有犯者。罰辦剔革。

十八 包工人必須謹慎照常照管小工。告誡大眾。不許妄動機器。該公司所有訂立合同之人。均須遵守地方官合例之規條。

十九 其未奉北洋大臣批准之處。該公司不得築造電燈車路在地方官管轄之界內。

二十 如該公司違犯所訂條款。秉公人議定之後。北洋大臣可以將其違犯之處通知公司。並不必知會領事。即可暫行掌執該公司全盤機器車路。或停工或自行接辦均聽其便。一俟公司將所犯之事調理妥當之後。該公司即可全盤領回。按照二十五款秉公人所議章程接辦矣。

二十一 如該公司在天津各租界築造電燈車路者。其電力車價。租界多得益處。中國亦當一體均沾。

二十二 該公司本埠董事須有六位。華董二人。洋董二人。華董由直督選派。洋董由公司選派。每逢聚會

議事時。所議各事。最少須有四董允洽。方可照辦。如三董與三董意見不同。其事須候股東會議再行定奪。

二十三 車路上如有傷人斃命毀損產業等事。其禍出於該公司所用之人。公司必須格外賠卹。如受害之家以公司所償不足控諸有司。地方官如准其稟。可以通知公司教以辦法。倘公司不能允從。即按二十五款請秉公人妥理。

二十四 所有本處德律風線電線暨自來水管。因該公司之過而受毀損。均惟該公司是問。

二十五 凡公司或公司內之洋人。與中國人民有所爭執。除刑名案件不在此內。須請地方官會同公司所派之人秉公和平判斷。倘彼此有意見不同之處。須各派一秉公人妥理。如此秉公人仍不能斷。則由此二人另公舉一人以決之。如公司與地方官有所爭執。亦須照上由秉公人決斷。無論與該公司交涉何事。倘該公司有不依合同者。地方官無須知會各國領事暨各國衙署。使該公司照約舉行。倘有華人或某公司。為該公司或該公司之代理人。欺侮此華人或某公司。即可稟訴於中國地方官。轉交該公司按照此款所訂辦理。不得交領事或外國衙署辦理。

二十六 北洋大臣既准該公司始創興辦。允准鼎力保護。並按第二十二款派華董事代執督理之全權。至稽查該公司之進款官利。以定報效之多少。祇憑所派之華董事辦理爲準。所有直督之意見與各項曉諭。均由華董事轉達。倘非實有碍公司利權者。該公司均應循禮遵聽。倘此款中有爭執不明之處。請秉公人定奪。與各董事無涉。

二十七 以上各款章程繕就六套。每套華英文及圖樣各一紙。華英文字均已詳對無訛。公司之經理人。暨北洋大臣所派之委員。均認無訛。嗣後遇有爭執。華英文均可作准。此六套章程。將先由北洋大臣之委員及公司所派人樹押。然後呈請北洋大臣批准用印。以兩套存公司備查。一套存海關道衙門備案。一套存天津道衙門備案。一套存洋務局備案。一套存天津府衙門備案。

光緒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候補道 蔡紹基

津海關道 唐紹儀

天津道 王仁寶

天津府 凌福彭



世昌洋行海禮

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駐津比國領事官 嘎德斯

比國工程司 沙 特

## 附錄二

### 電車公司行車專章(天津巡警總局會同商定)

一 由巡警局專設巡警一隊。擬設五十名。設隊官一員。副官一員。巡長五名。其薪餉及製備軍裝等費均由電車公司送局核發。

以上一條係因電車公司擬請巡警局專設車路巡警。故有此議。惟經費出於公司。應視公司籌撥經費之盈絀。酌定人數之多寡。由巡警局與公司議訂核辦。

二 電車公司中人及車上在事諸人。均應聽巡警之指揮檢查以防危險。

三 車上須分別男女客座。以免混雜而弭事端。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問題

四 司機人襟頭所懸之號牌。應改換白地黑字俾易辨認。

五 司機人脚下踏鈴。不足以警動行人而便趨避。應於司機人之旁另設一人。專司行車時鳴吹信號。如距車十丈之遠。見鐵軌上有行人徘徊。即連吹信號。俾得聞聲知覺以便躲避。如臨近鐵軌處有胡同。應於車距胡同口十丈之遠。即連吹信號。俾免胡同內之車馬行人突出遇險。轉灣時亦然。如車前行人仍未知覺。應即停車。

六 車行轉灣處。須較遲慢。以防車輪出軌。致撞行人。車行路歧處及人多處。亦應稍慢。

七 行車例應加意。設不幸有撞傷行人。即由巡警認明該車及司機人之號數。並索取司機人所帶之憑照。報由巡警局函告電車公司。公司必須格外賠償。倘有斃命者。公司尤須格外從優撫卹。如受害之家以公司所償不足。控諸有司。地方官如准其稟。可以通知公司教以辦法。

八 遇有撞傷行人時。即由巡警立將受傷人送至醫院或送回其家。以免行人圍觀致釀事端。倘有軋斃者。亦由巡警將該屍立即遷移。至一切運送醫藥費及殮埋費。均由巡警局核明告知電車公司。由公司照數發給。

九 行車如有傷斃行人。應由巡警查明司機人有無不合章程。如行車應停不停。應慢不慢。應吹號不吹號等情。或大意或故意。分別輕重送由地方官按律懲辦。倘司機人係洋人。即送由該管領事官按其本國律例懲辦。

十 倘遇有火災時。消防吸水之皮帶鋪設地面。橫穿鐵軌而過。電車應聽巡警及消防隊之指揮。停止運行。以免軋壞皮帶。至火滅後爲度。軍隊及生隊由鐵軌上羅過。以及平時遇有大憲行經軌道。亦應暫行停車。

十一 車線有火災時。應距若干里斷送電氣以防危險。並應於遮斷電氣之處懸掛標記。

十二 各電池緊要處及電車運電處。均應安置避雷電之器具。

十三 無論電車公司中人及車上在事諸人。倘有因電車事件與人涉訟者。苟無公司總理洋人簽字之信函。本局概不准理。如公司中在事各華人有被人控告者。一經本局票傳。公司即應將被傳之人交出。不得託詞袒護。公司中各華人。有非因電車事項與人涉訟者。公司洋人尤不得干預。

以上十三條係奉 北洋大臣直隸督憲核定。應由公司遵守。

電車公司行車附章(同上)

- 一 各電車均須添設繩網。如遇繩網損壞。必須立時修換齊整。各電車機器亦須時刻查看。如稍有不靈。必須立時修理完好。方可開行。以防危險。
- 二 車守機匠經管行車。倘行車之際有人故意阻撓車守人等辦公。或搭客別有過犯。應將情由告知巡警。須由巡警斟酌輕重。輕則該巡警排解完結。重則送交巡警總局究懲。
- 三 電車上扭獲竊賊。交巡警呈送巡警總局者。須有所獲贓據。或有指証之人。一同到局。以憑質明懲辦。倘無贓據証人。即由局訊明酌釋。
- 四 電車行動之時。如見有車輛未有餘地能容電車經過者。司機匠必須鳴鐘吹號或停車。俟該車輛移開。電車方可開行。凡車輛聞見鐘號之聲。亦必須即時移開。以免阻滯碰撞。
- 五 軌路之上。不許拋棄木石及穢污之物。以免有碍車行。由巡警局出示勸諭。違者送局罰辦。
- 六 凡電車正行動時。不准搭客任意上落。由車守沿途關照。以免危險。
- 七 停車之處。如有兩條軌道。搭客不准由旁有軌道之處上落。並由車守預早通知。以免危險。

八 車上之司機匠。凡開車之時。不得與搭客言語。並須時刻留心。預早搖鐘吹號。俾路上行人知所趨避。而搭客在車上。亦不得與司機匠閑談。致悞公事。

九 車上之電線及傢具。旁人不許亂動。違者送局訊明罰懲。設有電線跌落。或被風吹折。巡警一經看見。即告知公司之人。以便及時修理。

十 搭客所帶行李。不拘何物。重不得過十五斤。大不得過一立方尺。並須自行攜理。不得放在客座。以免有碍同車搭客。

十一 搭客欲往何處上車時。須照公司定價。向車守買票。並須當時驗明是否新票。及所往何站之票。以免到站時與車守有爭執之慮。

十二 搭客上車買票。由車守剪票。到站繳收。若搭客未到所往之站。先自下車。必須將票交還。不得轉給他客。

十三 車上客座有頭二等之分。搭客須照等位買票。如有持二等票而坐頭等位者。須照頭等票補給票價。

十四 車上之車守。或公司之司事。在車查票或收票。各搭客必須將票交出。如查出無票。或有票而非本車所往之站者。該客須照價加倍罰給。

十五 如搭客只買一站之票。到站不欲下車。須向車守另買往別站之票。

十六 凡有患重病者。概不准登車。如已登車。一經查出。車守立即停車。令其下車。如已收過票價。照數退還。

以上十六條。作為行車附章。當由公司刊刻張貼通衢。並登告白。俾衆週知。仍由地方官出示曉諭。俾知遵守。

### 附錄三

####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轉電處

1 河北東五區 河北金家窩電廠大門內

2 河北西一區 大經路天緯路對過直隸水上警察第一區旁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南南 二區開	新車站	中北 二區關	南南 一門區外	北河 三區北	特老 三車站區	東東 一興大街區	中北 一大關區	特河 二區東	東東 二區門	東東 三北區角	東金 五鋼橋區
南開車廠內	新車站	河北大街石橋	南關大街	天津公園大門旁	郵政總局斜對過特別三區公署旁	東興大街東興里第一條胡同口	北大關河沿南	奧菜市對過大昌興棧房胡同內總公司後門	東馬路東門臉	四號有兩所在官銀號天津常關大樓旁	金鋼橋南頭河沿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問題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問題

- |    |             |                     |
|----|-------------|---------------------|
| 15 | 西北角<br>中四區  | 西北城角南閣              |
| 16 | 六緯路<br>特三區  | 六緯路九經路口特別三區警察第二隊門內  |
| 17 | 河北區<br>東    | 十家街柴家坎              |
| 18 | 老車站         | 車站內第三月台西            |
| 19 | 西大彎子<br>中五區 | 西驢市口大街東口西大彎子        |
| 20 | 河租界<br>東    | 意租界大馬路西馬路           |
| 21 | 東興大街<br>東一區 | 東興大街第一台對過東興里第十三條胡同內 |
| 22 | 侯家後<br>中一區  | 侯家後爐子坑中街東口燕春坊旁      |
| 23 | 南六區<br>東六區  | 榮安大街廣善大街竹林村對過       |
| 24 | 河三區<br>北    | 工程課前東頭擺渡口           |
| 25 | 河西區<br>北    | 開口七馬路恆源紗廠後          |
| 26 | 南關<br>南一區   | 南關下頭楊家大橋            |



27	鼓樓西 南一樓區	鼓樓西鎮署對過
28	六緯路 特三區	六緯路六經路口開灤煤廠旁
29	萬國橋 特三區	河沿三經路口德和木廠旁
30	河沿 意租界	意租界河沿三津壽豐麵粉公司斜對過
31	金湯橋 東四區	金湯橋南河沿西
32	大直沽 比租界	大直沽前街比租界和記洋行雞蛋工廠後
33	北營門 中三區	河北大街北營門鐵路邊
34	西二區 西門	西門臉
35	南關下頭 南一區	南關大街林蔭里旁榮安大街對過
36	西三區 南三區	西關大街西頭掩骨會口
37	西南城角 南二區	西南城角和記木廠內
38	西五區 中五區	千福寺西自來水公司旁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問題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問題

39 南關下頭  
南一區 海光寺南營口橋北頭

40 東局子  
東局子兵工廠

41 唐家口子  
北二區 新唐家口子西頭

42 郭莊子  
北二區 郭莊子後身三興里旁

43 小孫莊  
比租界下小孫莊周家祠堂

44 西四區  
西四區 沽橋下  
西子莊子西沽橋下

45 老西開  
老西開馬路雅林里對過

46 大夥巷  
中四區 大夥巷北口福星麵粉公司旁

47 望海樓  
東五區 望海樓河岸前河沿

48 望海樓  
東五區 望海河對岸

49 金鋼橋  
西一區 金鋼橋北邊河沿

50 金鋼橋  
東五區 金鋼橋南邊河沿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北大直沽區	西沽區	芥園廟街中五區	小王莊區	西關三區	南開二區	南開三區	東河沿四區	河沿二區	北大關三區	八里台區	邵公莊二區	
	大直沽藥王廟西高家店後	西沽渡口丹華火柴公司	芥園廟北洋火柴公司對過自來水公司後	小王莊楊橋街鐵道旁	西關開白骨塔南恩厚里	南華大街南開中學門口	南開中學西頭廣仁堂後臭水坑南邊	金湯橋南河沿西龍王廟胡同口	華安街鴻業煤棧旁	北大關河沿北	八里台	無線電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問題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問題

63 六緯路  
特三區  
六緯路十三經路口祥泰木廠旁

64 種植園  
北五區  
新車站北種植園大街興考橋旁

無號  
八里台  
八里台南開大學

M 河沿  
意租界  
意租界河沿三津壽豐麪粉公司內

W.W 西關  
中五區  
千福寺自來水公司內

無號  
小于莊  
新車站東北華新紡紗廠內

同  
上  
小孫莊下大裕紡紗廠

附錄四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追加合同

本追加合同。呈請

大中華民國直隸督辦兼省長褚 批准備案。

本追加合同係修正一九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同。由中國直隸北洋大臣袁 批准世昌洋行海禮訂定者。惟原合同所載比商公司報効地方官之規定。現經妥商更改。其修正之辦法。開列於下。

第一款 原合同之第十二款內第一段之一部分。於本追加合同成立時即行取銷。茲爲便於考查並明晰起見。將取銷之一部分列後。

該公司所進之毛利。即每年於未曾開支行車費薪水及所有各項之前。應先付報効地方官三分半。既分股東官利一成二之後。所有餘利須再以一成報効中國國家。倘分股東官利一成五之後。須再以二成報効中國國家。其官利須照天津所用之股本核算。不得照該公司掛名之股本計算。無論官利以現銀或股票或紅利付給。以上報効之法。均按核算。有意少派官利及不按規例另立名目等等。皆屬舞弊之事。

第二款 爲取銷原合同第十二款第一段規定之毛利紅利章程重行修正。比商公司每年報効直隸省政府之辦法 如下。

比商公司所有電車電流並馬達電力之進款。在地方官直轄境內所指定之地點。(其特別區

即前與租界並俄租界不在其內)

甲 每年進款毛利在華幣一百萬圓以下時。報效三分半。即每百圓三元五角。

乙 每年進款毛利在華幣一百萬圓以上至二百萬元時。報效八分。即每百圓八元。

丙 每年進款毛利在華幣二百萬圓以上時。報效十分。即每百圓十元。

以上毛利報効之規定。自一九二七年一月起算。按照比商公司每年各項收入之實數核算。(未收入之帳款不在內) 惟華幣市價至少不得少於行平銀六錢八分。

第三款 按照本追加合同第二款所載之報効章程。於付款時。比商公司有權扣抵一切路燈並官署電力未付清之帳款。

第四款 本追加合同成立後。除修正原合同一部份外。其餘合同所載各款照舊有效。至於原合同第十款後半段未曾修正者亦仍有效。即從除報効而外別無他項損稅句起。至該款末尾。

第五款 直隸省政府鼎力保護比商公司現有之營業。無論現在及日後。對於本追加合同有誤會或爭執時。得遵照原合同規定解決之。

第六款 本追加合同華英文字各繕六份。雙方各執二份爲據。華英文字現已詳對無訛。華英文字均可

作准。

本追加合同。由直隸省政府政務廳廳長代表

直隸省長證明批准備案。會同

津海道尹

直隸特派交涉員與

天津比商電車電燈公司代表盧發

駐津比利時國總領事簽字蓋印。

天津比商電車電燈公司代表簽字蓋章

津海道尹孫逸塵

直隸特派交涉員薛學海

駐津比利時國總領事簽字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問題

五十九

大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於天津

直隸省政府與天津比商電車電燈公司解決辦法十條

- 一 舊公司（即天津比商電車電燈公司）按照營業所進之毛利。允許增加報効中國國家。議定將原合同第十二款第一段規定之毛利紅利章程重行修改。日後舊公司報効之辦法如下。
    - 甲 每年毛利在華幣一百萬元以下時。報効中國國家三分半。即每百元三元五角。
    - 乙 每年毛利在華幣一百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時。報効中國國家八分。即每百元八元。
    - 丙 每年毛利在華幣二百萬元以上時。報効中國國家十分。即每百元十元。
- 以上報効之規定。自西歷一九二七年一月起算。

關於修改原合同之條件。另訂追加合同。雙方簽字。呈請

直隸省政府轉請

中國政府批准備案。

二 茲為解決原合同第十二款紅利之解釋說法。清償從前帳款。（結至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底）舊



公司允許付給中國國家華幣二十四萬四千二百九十七元八角五分。除抵償中國天津地方官衙門積欠電燈費華幣九萬四千二百九十七元八角五分外（結至一九二七年八月底）實付華幣二十五萬元。俟該追加合同簽字時。舊公司即將上項抵償電燈費之收據並支票二十五萬元。交付中國天津地方官。

三 六里以內舊公司未建設車軌之處。除原合同載明舊公司所有之權利外。允許新公司鋪設車軌。另行管理以利交通。六里以內新公司新設之車軌。不得與舊公司所設之車軌致有衝突情事。新公司成立後。雙方訂立六里以內車路合同。粘附圖說。彼此簽字以昭信守。

四 舊公司超過六里範圍之一切電桿電線轉電室。允許交還新公司。茲以友誼關係。新公司得以酌量給價。至六里之界限。雙方認可。當由

五 直隸省政府與舊公司各選派高等測量專門人員詳細測勘。以資劃分。  
自河北大胡同至新車站之全線車路。舊公司允許新公司建設管理。如新公司需用車輛。舊公司以友誼關係。得以酌量供給。

- 六 新公司成立後。關於電力。由舊公司按照發電機器之力量充分供給。新公司必須公平付價。
  - 七 舊公司允許補助天津慈善事業。按照從前辦法酌為補助。
  - 八 舊公司允許待遇公事房職員司事及工人。按照從前章程酌為優遇辦理。
  - 九 直隸省政府為始終保護舊公司現有之營業。允許從此解決雙方之爭執及一切誤會之點。
  - 十 以上各條自簽字施行之日為有效。
- 華英文字詳對無訛。均可作准。

天津比商電車電燈公司代表簽字

津 海 道 尹 孫 逸 塵

直隸特派交涉員 薛 學 海

駐津比利時國總領事簽字蓋章

大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錄五

天津特別市市政府籌備收回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天津特別市市政府。應市政需要。設立委員會。以爲收回天津電車電燈公司之準備。

第二條 一、本委員會以市長爲當然委員。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市長函聘之。

三、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委員中推定之。

四、本委員會得聘顧問。由市長函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以會議行之。

常務委員執行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及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由市長召集。遇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均以市長爲主席。市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中指定

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有應行審查事項。由主席於委員中指定審查。

第七條 審查事項須報告大會議決。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送市政府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及常務委員會議事細則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顧問爲名譽職。不支薪水。但得酌送夫馬費。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 附錄六

收回電燈電車（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市黨部列舉六項理由

昨函市政府積極進行

天津爲華北第一重要商埠。交通便利。工廠林立。商業發達。一日千里。現在全國統一。建設伊始。政府正努力於新天津之建設。俾使津市商業。益臻發達。電車電燈。關係天津市政發達甚鉅。且與人民發生密切關

係。市執委會以該項重要企業。至今仍操諸外人掌握。爲國民極應注意之事。曾與市政府協商數次。昨更致函市府。歷述電燈電車路應收回之理由。及應調查之事項。茲將原函錄誌如下。逕啓者。查國際條約。以平等互惠爲原則。法人與某國家所締結之契約。亦以不侵害該國家主權者方爲有效。且無論任何契約。絕無含有永久性質。往往因情勢變遷。而所有變更。此非契約爲然。卽維繫一國之法律亦莫不如是。蓋締結契約。其條件之規定。係根據於當時之情勢。及至情勢變遷。其所規之條件。亦隨之變更。乃屬當然之事也。前清末季。官吏昏聩。不諳外交。無論國家與國家所締結之條約。國家與外人所締結之契約。無一不侵害我國之主權。以致造成今日中華民族之賣身契。言念至斯。良爲痛心。查前清光緒三十年。北洋大臣袁世凱。批准世昌洋行海禮承辦天津地方電車電燈公司。考核內容。不但違背法理。而且顯係侵害國家主權。當此全國統一。建設伊始。廢除不平等條約已成爲民衆普遍要求之際。此種侵害主權之契約。當然不能令其繼續存在。所以收回電車電燈實爲天津刻不容緩之急務。茲先將收回電車電燈之理由。略陳於左。

(一) 侵害我國主權之自由。天津爲華北第一商埠。華洋麇集。工廠林立。商業發達。一日千里。查該合同第

五條之規定。此後地方官在城廂。無論何處。辦理此項電燈車路。必須先讓該公司承辦云云。換言之。該合同締結以後。我國不得在天津舉辦電燈電車事業。而欲將一日千里之商埠的電車電燈一手包辦之。限制我國主權之自由。阻碍市政發達。莫此為甚。此應收回者一。

(二)情勢業已變遷。在此合同締結之當時。我國一切電業之設置。如電車鐵路之敷設。電燈之裝置。均須仰鼻息於外人。而現在我國工業發達。亦有管理電業之能力。况電燈電車路。乃為社會公共事業。無日不與我國人民發生關係。應由我國政府管理之。毫無疑義。此應收回者二。

(三)電燈電車係獨占性質。按本黨對內政策。第十五條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力之所不能辦者。如鐵路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今該項企業猶在外人掌握。與本黨政策根本抵觸。此應收回者三。

(四)期限已滿。合同歸於無效。按合同第十四條。自電車行動之日起。二十年後地方官可以買回全盤之電燈電車路。而又謂至期不買回。須候七年方可。嗣後以七年為一期云云。實屬不合於理。查中比條約以及各國不平等條約。均有類似該項之規定。而該段規定亦係抄襲各國不平等條約之條文。在

法律上既不合理。當然可以根本否認之。所以根據該合同二十年期限合理之規定。我國政府可以行使買回之權。此應收回者四。

(五)追加合同根本無效。該合同於民國十六年所追加之合同。乃係直魯軍閥褚逆玉璞所辦理。根據本黨政綱對外政策第六項規定。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償還之責任。而該追加合同。乃將該公司賄買褚逆而締結。所以我革命政府應根本否認之。此應收回者五。

(六)合同第七條所有車路經過之道。均歸該公司修理。而該公司只修租界。租界以外之地。聽其頹壞。不加修理。與原定合同顯有不合。且對我國家根本存歧視之意。如果置而不問。非特路軌易於發生危險。即國家尊嚴。亦因之喪失無餘。此應收回者六。

根據以上諸理由。我政府有直接收回全盤電燈電車之權利。實屬毫無疑問。即使退一步而言。按該公司違犯合同所訂條款。我政府亦有收回該電燈電車之充分理由。茲為調查確鑿證據。依法收回起見。特將應行調查之各款。臚列如左。

(一) 合同第三條內載所准之圍圓。以城內鼓樓爲規止。其車徑至邊界。不得過六里之外。該公司電車路之接造。加寬聞已越過六里之外。但究竟越過原定路線若干里。此應調查者一。

(二) 合同第十三條內載。設在車軌之路上者。地方應付該公司電力。每一英商所定電碼。不得過洋一角六分。無車路之處。須付電力每碼不得過洋二角七分云云。現在該公司對於以上電碼是否。仍爲一角六分。及二角七分。有無格外增加。此應調查者二。

(三) 合同第十九條。允許築造之電燈車路。以外有無裝設電燈。此應調查者三。

以上所舉諸條。希貴政府於最近期間。責派專員。切實調查。並召集華董談話。令其稽查該公司歷年賬目。有無舞弊情節。如不盡力。收回後即撤職嚴辦。以爲獻媚外人者戒。如調查該公司對於以上幾點。均已違犯。並確鑿有據。貴政府根據該合同第二十條之規定。不必知會領事。即可直接掌執。該公司全盤電車電燈機器。事關津埠市政前途甚鉅。務希切實計劃。據理交涉。是所切盼。此致天津特別市政府。

## 附錄七



## 天津特別市市政府籌備收回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委員會第一次宣言

電車電燈爲市政設施上。與市民公用上之重要事業。在此黨國。上下以和平奮鬥。兢兢然冀達到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萬不能坐任一地方一事業之受不平等不公道之束縛與壓迫。慨夫吾津市電車電燈事業。獨爲比商公司所佔有專利者二十有五年。損失權利已達極點。本會成立伊始。應根據左列理由。爲收回準備。

一 市公用事業。應歸市辦。因公共開發所增之利益。應收歸公有。市公共事業及權利。不能任受外商把持佔據。以重一般民衆之擔負。天津電車電燈公司。皆違背此原則。故有籌備收回之必要。

一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原合同。簽定於前清光緒三十年。不適時代進化。追加合同簽定於民國十六年。違反民衆心理。至其權利之損失。則不一而足。但就原合同所載。二十年後。地方官買回。須付該公司十五倍一年之利益之規定。尤爲損害我國權利最大之點。該公司年來平均獲利。達二百萬元以上。如按照原合同。地方官須備代價三千餘萬元。此等不公道之條件。實爲中外所未有。故有籌備收回之必要。

本會基上理由。更根據民衆之要求。對於收回天津電車電燈公司辦法。明定其宗旨。曰公道與和平。以謀解除不平等不公道之條件。當然自有其公道之立場。以市黨政機關暨民衆團體。合組斯會。當然自有其和平之步驟。際茲籌備期內。爰先摠誠。藉告中外。特此宣言。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問題正誤表

種類	頁	行	字	誤	正
本文	三	三	三	熟	熟
全	八	三	一	接	按
全	十四	四	十三	按	安
附錄	五十八	十	二十六	損	捐
全	六十八	一	二十一	止	心